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核集團
CNNC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董事局函件	4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按股數投票表決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9
一般事項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8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舖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0至35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董事局」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02)；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或將之轉出庫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納入及併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主席暨非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

行政總裁暨執行董事：

張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戈先生

孫若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先生

張雷先生

陳以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

2906室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該等決議案包括：(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建議就本公司本身之繳足股份授出一般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iv)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v)建議納入及併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並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日期；或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日為準)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或將之轉出庫存)。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股份數目為489,168,308股。待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或出售或轉出庫存)最多97,833,66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

董事局函件

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20%。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按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日為準)時結束。

待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或將之轉出庫存)。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前提是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局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該屆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張雷先生、吳戈先生及陳以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孫若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至5項決議案中的重選董事將由股東逐一表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程序

在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進行甄選時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和時間承擔,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和其他職位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符合條件的候選人將被推薦予董事局批准。

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將對本公司有利。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成立董事局時從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多個方面考慮董事局成員的多元化。所有董事局成員的任命都遵循用人唯才的原則。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的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a)在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可影響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認定；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續任須另行提呈決議案，並經股東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關連；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倘若張先生再次當選，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將超過9年。

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和推薦意見下，董事局從多方面檢討了董事局的架構、人數、組成和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並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任期內，張先生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削弱其獨立判斷。一直以來，其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特別是，張先生在證券包銷及基金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儘管張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局認為其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局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張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局函件

董事局在其會議上經討論及考慮以上因素後，已確定張先生仍具備獨立性可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亦同意重選孫若凡先生及吳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陳以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局推薦重選該四名董事加入董事局。基於前述，董事局認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認為彼等應獲重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換核數師

考慮到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現在是輪換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當時機，藉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標準。因此，香港立信德豪將於現任期屆滿後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香港立信德豪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局已議決於香港立信德豪卸任後，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薪金。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局建議(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強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納入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局函件

董事局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一般授權、重選董事、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並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納入及併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由於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需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另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8條，除如上市規則所訂，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的決議一般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重選董事、更換核數師，以及建議納入及併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最

董事局函件

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一般事項

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在詮釋上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9,168,308股。因此，當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本公司可購回4,891,68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依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在有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適用於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有利本公司及股東，因此(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3. 購回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自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公司法，可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公司法，可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之股份仍為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其中一部分。

4. 購回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購回所有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倘若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91	1.58
五月	1.62	1.27
六月	1.45	1.10
七月	1.29	1.11
八月	1.42	0.82
九月	1.15	0.90
十月	1.26	0.96
十一月	1.25	1.00
十二月	1.99	0.86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50	1.32
二月	2.19	1.68
三月	1.80	1.40
四月	2.17	1.60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49	1.93

6. 確認

董事已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各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不尋常特徵。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 數目之約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中核海外有限公司	326,372,273	66.72%

按本公司現有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中核海外有限公司之股權增至約74.13%。視為一致行動之中核海外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於聯交所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所持股份減至低於上市規則所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至5項所述，陳以海先生、張雷先生及吳戈先生(彼等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退任，孫若凡先生(其詳細履歷載列如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海先生(「陳先生」)，74歲，於銀行業、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直接投資、資產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起，陳先生一直擔任鴻福地產國際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註冊非上市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退休之前，他曾任職於香港的多家美國銀行，投資銀行，企業財務顧問，證券和基金管理公司，並擁有豐富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他曾擔任榮豐國際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更名為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地產管理及園藝服務。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執照的持牌代表，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隨時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在雙方同意下，服務合約可於任期屆滿後繼續。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之董事酬金建議為每年港幣250,000元，並將於每年度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檢討及釐定。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通函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亦未獲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雷先生(「張先生」)，54歲，一九九四年加入海南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張先生曾任北京營業部交易部經理，同年獲得北京證券交易中心頒授的交易員、清算員資格。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要求，一九九六年改制為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後張先生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承銷、基金交易資格。張先生曾歷任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阜成門營業部副總經理、北京豐台海鷹路營業部副總經理、北京通州通胡大街營業部總經理、北京海澱中關村營業部總經理助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業經濟管理專業。張先生已離開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至今在證券行業積累逾29年經驗。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在雙方同意下，張先生可於任期屆滿後繼續獲聘任。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之董事袍金建議釐定為港幣250,000元。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釐定為港幣25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及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外，張先生在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亦未獲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

孫若凡先生(「孫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歷任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天然鈾部職員、天然鈾部臨時負責人、副主任及主任。孫先生曾任中廣核鈾業有限公司核燃料一部和核燃料二部的項目經理及採購經理，並被外派到位於英國的中廣核國際鈾產品銷售公司工作，負責產品銷售，擁有豐富天然鈾國際貿易經驗。孫先生現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中核海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四川大學物理科學與技術學院核技術及應用專業，擁有物理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憑藉孫先生於天然鈾貿易的豐富經驗及廣泛人脈，董事局認為其能夠帶領本集團於天然鈾貿易創造美好前景。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在雙方同意下，孫先生可於任期屆滿後繼續獲聘任。孫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孫先生無權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孫先生並無亦未獲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吳戈先生(「吳先生」)，36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中核北方鈾業有限公司(「北方鈾業」)，曾任會計主管，處長助理職位。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鈾業」)，擔任財務與資本運營部會計主管，副主任職位。北方鈾業及中國鈾業均為中核集團下屬單位。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已具有中國會計師之職稱。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在雙方同意下，吳先生可於任期屆滿後繼續獲聘任。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吳先生無權就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及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外，吳先生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先生並無亦未獲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截列如下：

現有修文	建議修訂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於2022年6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u>三</u>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於202<u>2</u>4年6月23日<u>6</u>月17日通過的特別 決議採納)</p>
組織章程大綱	
<p>封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於2022年6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p>	<p>封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u>三</u>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於202<u>2</u>4年6月23日<u>6</u>月17日通過的特別 決議採納)</p>

現有修文	建議修訂
<p>名目</p> <p>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p> <p>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p> <p>的</p> <p>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p> <p>(經於2022年6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p>	<p>名目</p> <p>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p> <p>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p> <p>的</p> <p>第二<u>三</u>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p> <p>(經於202<u>2</u>4年6月23日<u>6</u>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p>
章程細則	
<p>封面</p> <p>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p> <p>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p> <p>的</p> <p>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p> <p>(經於2022年6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p>	<p>封面</p> <p>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p> <p>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p> <p>的</p> <p>第二<u>三</u>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p> <p>(經於202<u>2</u>4年6月23日<u>6</u>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p>

現有修文	建議修訂
<p>名目</p> <p>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p> <p>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p> <p>的</p> <p>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p> <p>(經於2022年6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p>	<p>名目</p> <p>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p> <p>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p> <p>的</p> <p>第二<u>三</u>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p> <p>(經於202<u>4</u>年6月23日<u>6月17日</u>通過的特別 決議採納)</p>
<p>無</p>	<p>插入新釋義至細則2.2</p> <p><u>「公司通訊」</u>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 <u>同涵義。</u></p>

現有修文	建議修訂
<p>細則3.6</p> <p>此行為應遵守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只要法律或上市規則不禁止而遵守任何種類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規定，如果(a)回購的方式已先通過普通決議所授權，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法令、規則或規例進行，公司有權回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一股份(這一表述亦用於可贖回股份)，公司有權回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用以認購或回購其股份的期權證書，公司有權回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用以認購或回購任何股份的期權證書。對該回購的付款方式可以是任何一種經授權的方式，或不為法律所禁止的方式，包括由資本提供，或通過貸款、擔保、饋贈、賠償、提供股份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期權證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期權證書，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選擇將予購回的股份或期權證書時，毋須按比例或以其他方式區別對待同類別股份或期權證書的持有人，或區別對待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期權證書的持有人，亦毋須根據任何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權利，但任何有關購回或其他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法令、規則或規例進行。</p>	<p>細則3.6</p> <p>此行為應遵守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只要法律或上市規則不禁止而遵守任何種類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規定，如果(a)回購的方式已先通過普通決議所授權，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法令、規則或規例進行，公司有權回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一股份(這一表述亦用於可贖回股份)，公司有權回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用以認購或回購其股份的期權證書，公司有權回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用以認購或回購任何股份的期權證書。對該回購的付款方式可以是任何一種經授權的方式，或不為法律所禁止的方式，包括由資本提供，或通過貸款、擔保、饋贈、賠償、提供股份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期權證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期權證書，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選擇將予購回或同類別的股份或期權證書時，毋須按比例或以其他方式區別對待同類別股份或期權證書的持有人，或區別對待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期權證書的持有人，亦毋須根據任何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權利，但任何有關購回或其他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法令、規則或規例進行。</p>

現有修文	建議修訂
<p>細則4.8</p> <p>如果登記處的關閉時間一年內不超過30日(如果關閉的時間在一年中需要超過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股東可以通過普通決議予以確定),登記處應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公告給予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情況下則給予6個營業日通知),或者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函件或報紙公告的形式進行通知,根據董事會的一般決定或基於特殊種類股份的權利作出的決定,告知股東該登記處的關閉時間,關閉期間。經申請,本公司應當派人檢查根據本章程暫停辦理的登記處或其某部門,檢查該登記處或其部門是否根據公司秘書簽署的檔決定其關閉,關閉時間以及經哪個機構的授權而關閉。倘截至過戶日期有所變更,則本公司將根據本章程所載程序發出至少五個營業日通知。</p>	<p>細則4.8</p> <p>如果登記處的關閉時間一年內不超過30日(如果關閉的時間在一年中需要超過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股東可以通過普通決議予以確定),登記處應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公告給予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情況下則給予6個營業日通知),或者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函件或報紙公告的形式進行通知,根據董事會的一般決定或基於特殊種類股份的權利作出的決定,告知股東該登記處的關閉時間,關閉期間。經申請,本公司應當派人檢查根據本章程暫停辦理的登記處或其某部門,檢查該登記處或其部門是否根據公司秘書簽署的檔決定其關閉,關閉時間以及經哪個機構的授權而關閉。倘截至過戶日期有所變更,則本公司將根據本章程所載程序及上市規則發出至少五個營業日通知。</p>
<p>細則6.3</p> <p>第6.2條規定的通知書的影本應以公司規定的發送給股東的方式進行發送。</p>	<p>細則6.3</p> <p>第6.2條規定的通知書的影本應以公司<u>第30.1條</u>規定的發送給股東的方式進行發送。</p>

現有修文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1 278 304 306">細則6.5</p> <p data-bbox="201 374 783 683">除了根據第6.3條發出通知之外，有關被指定為收取認購款項的收款人的通知、被指定的支付款項的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以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載通知相關股東，或者，根據上市規則和此條款規定，可以通過電子通訊或報紙公告方式由公司將通知發給相關股東。</p>	<p data-bbox="807 278 911 306">細則6.5</p> <p data-bbox="807 374 1390 683"><u>[特意留空]</u>除了根據第6.3條發出通知之外，有關被指定為收取認購款項的收款人的通知、被指定的支付款項的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以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載通知相關股東，或者，根據上市規則和此條款規定，可以通過電子通訊或報紙公告方式由公司將通知發給相關股東。</p>

現有修文	建議修訂
<p>細則30.1</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上載至本公司網站而發送予股東，惟本公司須取得(a)股東事先以書面表明同意的確認；或(b)股東視作同意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收取或同意本公司以該電子方式，或(倘為通知)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載廣告向其提供所作出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p>	<p>細則30.1</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按以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p> <p>(a) <u>派遣專人或放置在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u></p> <p>(b) <u>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如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應以空郵寄發)；或</u>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p> <p>(c) <u>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u></p>

現有修文	建議修訂
	<p>(d) 上載至<u>聯交所網站</u>及本公司網站；再發送予股東，惟本公司須取得(a)股東事先以書面表明同意的確認；或(b)股東視作同意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收取或同意本公司以該電子方式，或</p> <p>(e) (倘為通知)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載廣告向其提供所作出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p> <p>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p>

現有修文	建議修訂
<p>細則30.4</p> <p>股東有資格要求將通知送達到他在香港的任何地址。任何未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方式主動向公司書面明確確認收取或以其他方式使之可以收到公司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的通知和文件的股東，而他的登記位址又是在香港域外的，可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在香港的一個通訊位址以便收取該通知，該地址視為其登記送達地址。對於在香港沒有登記位址的股東，如果該通知在轉運處進行了公告並在該處公告了24小時，該通知視為已經送達，送達日期為公告日的第二天。除非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本條的任何規定不應解釋為禁止公司或授權公司可以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域外的股東送達公司通知或文件。</p>	<p>細則30.4</p> <p><u>[特意留空]</u>股東有資格要求將通知送達到他在香港的任何地址。任何未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方式主動向公司書面明確確認收取或以其他方式使之可以收到公司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的通知和文件的股東，而他的登記位址又是在香港域外的，可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在香港的一個通訊位址以便收取該通知，該地址視為其登記送達地址。對於在香港沒有登記位址的股東，如果該通知在轉運處進行了公告並在該處公告了24小時，該通知視為已經送達，送達日期為公告日的第二天。除非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本條的任何規定不應解釋為禁止公司或授權公司可以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域外的股東送達公司通知或文件。</p>

現有修文	建議修訂
<p>細則30.5</p> <p>在該通知或檔投遞於香港域內一家郵局的第二天，視為送達時間。要證明該送達，只需證明該裝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信袋已被正當預先付款，寫好地址並投遞於一家郵局。由秘書或公司任命的其他人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該裝有通知或檔的信封或信袋已被寫好地址並投遞於郵局，該證明是送達的最終證據。</p>	<p>細則30.5</p> <p><u>任何在該通知或檔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a) <u>倘以郵寄以外方式送交或放置在登記地址，應被視為於送交或放置日期已送達；</u></p> <p>(b) <u>倘以郵寄方式寄送，投遞於香港域內一家郵局的第二天，視為送達時間。要證明該送達，只需證明該裝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信袋已被正當預先付款，寫好地址並投遞於一家郵局。由秘書或公司任命的其他人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該裝有通知或檔的信封或信袋已被寫好地址並投遞於郵局，該證明是送達的最終證據；</u></p> <p>(c) <u>倘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形式提供，視為在成功傳輸後的第二天或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被送達和交付，而接收方毋須確認收到電子傳輸；</u></p>

現有修文	建議修訂
	<p>(d) <u>倘通過登載在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的方式提供，視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被送達；</u></p> <p>(e) <u>倘以廣告方式送達，在廣告刊登的官方出版物及／或報紙發行之日(或當出版物及／或報紙在不同日期出版時，發行的最後一日)視為送達。</u></p>
<p>細則30.6</p> <p>任何投遞的或留在登記位址而非郵遞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視為在投遞或留在該位址的當天送達。</p>	<p>細則30.6</p> <p>任何投遞的或留在登記位址而非郵遞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視為在投遞或留在該位址的當天送達。<u>[特意留空]</u></p>
<p>細則30.7</p> <p>通過廣告送達的通知，送達時間應為官方公告發佈的當天和／或刊登公告的報紙發行當天(或者，如果公告發佈或報紙發行是在不同日期的，以最後發行／發佈的日期為送達日)。</p>	<p>細則30.7</p> <p><u>[特意留空]</u>通過廣告送達的通知，送達時間應為官方公告發佈的當天和／或刊登公告的報紙發行當天(或者，如果公告發佈或報紙發行是在不同日期的，以最後發行／發佈的日期為送達日)。</p>
<p>細則30.8</p> <p>以本章程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應被視為於通知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已送達及交付。</p>	<p>細則30.8</p> <p><u>[特意留空]</u>以本章程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應被視為於通知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已送達及交付。</p>

現有修文	建議修訂
<p>細則34</p> <p>財政年度</p> <p>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不時加以調整。</p>	<p>細則34</p> <p>財政年度</p> <p><u>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在每年的一月一日開始。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不時加以調整。</u></p>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4號鋪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陳以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孫若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吳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釐定董事酬金；
7. 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或將之轉出庫存)，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任何獲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

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內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 (e) 在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條文允許的情況下及受有關條文所規限，及提及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理，均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或將之轉出本公司庫存(包括於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時履行任何相關責任)。」

8C. 「動議：

待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8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上文第8A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納入並併入所有建議修訂(其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即時生效，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C) 謹此分別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者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立一

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分別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的必要存檔。」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彼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彼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乃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局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表決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釐定股東享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暨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行政總裁暨執行董事張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
8.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